

#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建立共識階段 立場書

本組一直關注「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各項策略性方向以及措施，並於「制訂建議」階段時以書面形式向政府反映中心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本組希望就是次政府「建立共識」階段中涉及有關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支援、就業支援、醫療康復支援以及其他範疇提出的策略建議作出以下的回應。

##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支援方面

回應主題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政府於「制訂建議」階段報告中提出多項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的措施，包括加強各項現有支援服務、改革師資人手比例、撥款予教資會，用於加強大學共融文化、購買支援器材及培訓行政人員等，但是對智障人士學習的支援措施仍然欠奉，特別是智障人士於特殊學校中學畢業後的出路規劃，他們若能繼續發展，會被鼓勵修讀職業技能訓練課程、進入綜合職業康復中心、庇護工場或公開就業，修讀專上教育甚少可成為其人生選項之一，這種「單向性」的出路規劃數十年來都沒有作出改革。

另外，即使大學有提供特殊學習支援，亦必須要出示醫療證明方能符合申請資格，令現時有部份毋須覆診的智障人士無法得到所需支援，加上在現時大學提供給智障人士的支援中，只有獲額外功課匯報及考試時間等選擇，對支援智障人士的學習需要上並幫助不大。

因此，本組作出以下建議：

1. 呼籲各大專院校接納智障人士之入學申請，使他們可憑其個人知識及能力修讀理想課程。同時為有能力就讀專上的智障學生提供專設的特殊學習支援，讓智障人士展其所能，保障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同時
2. 所有提供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大專院校增設特殊學習需要支援部門 – 特殊學習需要支援部門應設有教育心理學家、通達主任和課堂學習助理，協助和培訓大專院校職員支援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同時課堂學習助理亦跟進學生的上課或課餘的學習情況；
3. 協助學生掌握課程內容（應為講義或考卷提供簡易閱讀版本或圖文版本及適當地講解內容及進行示範）- 除了預先派發講義或作出特別考試和評核安排外，應為講義或考卷提供簡易閱讀版本或圖文版本及適當地講解內容及進行示範，以令學生更能掌握課程內容；另一方面，建議大專院校應該將所需的學習支援措施擴大至所有需要學習支援的人士（包括毋須覆診的智障人士），讓他們都能夠得到相應的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上的需要。
4. 訂立《特殊教育法》，讓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獲取持續學習的機會和支援 - 以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例，法例保障殘疾人士自小能一直接受個人化教育，會以特殊學生的強項而作出調適，直至高等大專課程，他們能融合於各系科就讀，而各大專院校亦設置資源教室，提供各項特殊教育與支援服務的措施；另外，英國亦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殘疾法》，訂明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必須在高等教育和持續教育與普通學生享有平等的機會。現時，香港尚未制定《特殊教育法》，香港可以仿效外地例子，盡快訂立「特殊教育法」，使有特殊需要學生可跨越特殊學習障礙，追求更高的知識。

## 就業支援方面

回應主題四：職業康復訓練及職業培訓

方案的「策略建議 10.」提及推行試驗計劃改善現有「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模式，透過階梯式的多元化職業康復訓練單元，讓學員可選擇符合其能力及才能的訓練組合，為未來的事業發展方向做好準備；同時檢討現有各項職業康復訓練服務的適切性，並根據試驗計劃的成效探討逐步取代現有庇護工場的可行性。

然而，這項方案有以下問題：

1. 各項支援就業計劃存在局限性：本中心於「制訂建議」意見書中提及透過「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而成功就業 6 個月或以上參加者的百分比不足一半，另外，「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參加者年齡上限為 29 歲，對有意就業但因各種原因超過年齡上限的智障人士而言，缺少一個支援途徑加入勞動市場，成效令人存疑。
2. 以「能力」區分智障人士能否適合工作是不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7 條 – 工作和就業中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
3. 庇護工場不能被取代：雖然現時政府政策是把庇護工場主要作為訓練場地，給予服務使用者的只是「獎勵金」而非薪金，沒有最低工資等勞工法例的保障，無法保障他們的生活，但本中心認為庇護工場對部份未能公開就業的智障人士來說是其中一個選擇，因此政府只是要「重新改革」庇護工場的模式而非「取代」。

就以上情況，本組有以下建議：

1.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年齡上限延至 35 歲 - 青年殘疾人士是青年的其中一份子，他們面對著比一般青年更嚴峻的就業困境。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為青年，怎可忽略 30-35 歲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因此，中心建議參加者年齡上限延至 35 歲，並擴闊服務對象名額，為他們開拓更多的就業選擇。
2. 改革庇護工場及轉變為社會企業 - 在台灣及內地都有政策保障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殘疾人士為僱員，以台灣為例，殘疾人士是受僱於社會企業，有薪金、退休保障及醫療保險，工作形式亦很多元化，反觀香港以庇護工場作為訓練場所的政策已相當落後，應盡快重新審視，並把庇護工場改革為社會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為員工，令他們有勞工法例的保障。

## 回應主題五：就業支援

本組歡迎政府就工作調適員作出策略建議方案，特別提及勞工處「就業展才能」計劃規定僱主須委派資深員工為指導員，協助新入職的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及解決工作上的困難，但中心服務使用者認為資深員工因為需要兼顧其他工作，未能全面協助殘疾/智障人士解決工作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社會上就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的討論已超過 26 年，但這次政府的報告並沒有繼續為「探討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利弊」議題提出進一步的策略建議，本組表示非常失望，我們重申，政府對於保障殘疾人士就業政策之成效十分有限，明顯只以「鼓勵」性質是無法保障殘疾人士就業，政府需設法推行更實際有效之措施。

因此，本組有以下建議：

1. **工作調適員必須專職專責** - 工作調適員的角色為殘疾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指導，甚至會提供相應的幫助給殘疾僱員的家人，讓他們在心理上和生活上進一步支援僱員工作；而另一方面，調適員亦可擔任參加者與其工作場所的橋樑，提供不同層面的支援，讓參加者成功過渡進入工作環境和獲取較充足的支援，以增加成功就業的參加者數目，達到培訓計劃的成效，達致傷健共融；
2. 政府必須於「建立共識」階段為探討「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作出策略建議，並主動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
3. 政府應作為「牽頭者」，設立就業指標，要求各政府部門達到整體公務員人數的 2%，同時鼓勵私人企業、社會服務機構等效法。

## 醫療康復方面

### 回應主題七：醫療康復

本組歡迎政府推行「護齒同行」計劃，為有需要的成年的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讓他們的牙科服務不致因離開校園而被中斷，因而建議「護齒同行」計劃恆常化，並擴闊「護齒同行」計劃的受惠對象至有特殊牙科需要人士，包括肢體傷殘人士以及自閉症譜系患者，正視他們的牙科服務需要，減少殘疾人士的口腔疾病，並提高他們口腔健康意識，讓所有殘疾類別人士可享有高質素的牙科醫療。

然而中心服務使用者建議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可享有殘疾人士醫療券則沒有得到政府的回應，我們重申，並非所有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均可獲取傷殘津貼，他們的醫療支援也不應被忽略。

殘疾人士醫療券可參照長者醫療券計劃，每名殘疾人士登記證每年獲取\$2,000 醫療券，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而殘疾人士醫療券也無需與傷殘津貼對沖，令所有殘疾人士均可獲取較充足的醫療支援，並可將該筆金額用於預防性及治療性的服務，作較全面的醫療康復支援。

## 其他範疇：回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建議一：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享有\$2乘車優惠**

如前文提及，殘疾人士的就業困難，收入偏低，醫療支出高，經濟狀況可能面對緊撮或入不敷支，在此不贅。現行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助人才可享有\$2乘車優惠，對於非上述受助人的殘疾人士而言，他們亦面對交通支出高，包括頻繁需要外出求診、接受社區服務等交通需要，若可提供\$2乘車優惠，相信會減少他們的經濟負荷，同時加強他們與社區的聯繫，保障他們參與社會的權利。

### **建議二：「照顧者」獨立成章**

照顧者在康復服務中佔有一席之地，這是不能否認的。照顧者在多方面照顧被照顧者，包括日常生活需要、接送、陪診、聯繫社區資源、與被照顧者實行康復計劃等，這些都需要花時間和心力的。當中，有的照顧者為了履行照顧角色，放棄個人生活，甚至工作，全天候照顧。可是現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並無提及照顧者的角色和設立相關的政策方向，實需檢討。

如上所及，本組建議：

#### **1. 制訂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

我們要求政府儘快制訂照顧者為本的政策，保障照顧者，包括進行照顧者人口調查、增加緊急支援服務、恆常化照顧者津貼等；政府應盡快與民間團體商討改善現行的照顧者津貼計劃，尤其是以下四項：

- 1.1 將津貼與輪候服務的身份脫鉤，覆蓋更多類別有需要的照顧者；
- 1.2 除檢討現金生活津貼水平外，加入津貼予照顧者使用「喘息」及其他服務；
- 1.3 檢討照顧者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的關係，包括取消傷殘津貼不能同時申領照顧者津貼的安排；
- 1.4 進行宣傳及公開申請，讓有需要的照顧者申領津貼及求助。

#### **2. 反對推行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券，應參考芬蘭或英國的照顧者津貼制度，為照顧者提供更全面的支援<sup>1</sup>**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券變相把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市場化，因競爭而要將貨就價，最終因社區照顧服務質素下降而令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受害，因此仿效芬蘭推行英國的照顧者津貼制度才能全面保障殘疾人士在社區照顧服務的質素。

#### **3. 享有\$2乘車優惠的殘疾人士的主要照顧者亦享有\$2乘車優惠，以減輕他們陪診、陪伴殘疾人士外出的經濟負擔。**

### **建議三：設立處理殘疾人士事務的專責部門**

現今尚沒有專責處理殘疾人士事務的政府部門，政府主要以醫療及福利模式制定殘疾人士政策，令殘疾人士限於被幫助或被照顧的處境，忽視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個人發展，以及其特殊需要。因此，若可成立專責部門，全面制定殘疾人士法例和政策、監察部門協調及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相信殘疾人士發展更多化，更能在社會上推行傷健共融。

<sup>1</sup>有關照顧者津貼詳情，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資訊述要：芬蘭和英國的照顧者津貼。